本南微企名录办发〔2019〕2号

**南芬区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制度的实施意见**

区小微企业名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南芬区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制度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芬区小微企业名录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南芬区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小微企业名录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工作情况季度通报制度的通知》（辽微企名录办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体系，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坚持以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为组织保障提高部门协作水平，以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制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季度通报制度为抓手，逐步完善制度建设，助力优化小微企业发展营商环境，支持全区小微企业发展。

1. **工作目标**

在确保省规定的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制度、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统计制度、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季度通报制度建立实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不断完善制度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制度的全面实施。

1. **采取措施**

1、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工作，主管领导要定期关注过问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工作开展，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具体工作部门领导要具体抓好工作的开展，以各项指标为导向，确保指标的每月增长。

2、建立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建立完善部门《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制度》、《小微企业名录数据下载应用统计制度》、《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季度通报制度》。要有组织、有领导、有部门，落实责任到具体人员，要形成部门书面文件于4月10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3、以实施扶持政策为重点。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及时归集相关小微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本部门实施的扶持政策落实到小微企业，并定期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项结果。

4、确保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性。要按照市有关文件要求，在每个季度结束前4个工作日内，按照市有关文件涉及的统计表要求，经领导审核及时上报各项数据。

5、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人员每季度登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下载邮箱，查看省、市通报，根据通报结果，及时调整工作目标和工作方向，确保各项工作指标在全市排在前列。